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 0509 执个 78 号

2025 年 7 月 4 日，本院根据计曹晨的申请裁定受理曹玉祥遗产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

曹玉祥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联系人：蒋敢，联系方式：1920166819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依照《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债务清理的若干规定》行使权利，接受上述规定的约束。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曹玉祥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曹玉祥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曹玉祥的遗产继承人亦应提交相关材料并配合管理人进行债务清理，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